

原住民保护&FPIC 管理制度

编号: Q/JLXC.G3-GL-037

受控件

1、目的

确保尊重原住民的权利和利益，确保原住民在对其土地、领地或资源发生影响的任何项目获批前取得其自主的知情同意。

2、适用范围

适用于已确定原住民或其土地、领地或资源的情况。

3、职责

3.1 综合管理部负责调查确定公司是否存在原住民或其土地、领土或资源的情况。

3.2 综合管理部负责考察资料和实施情况等各种记录的保存。

3.3 各部门负责原住民的保护和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的实施。

4、管理要求**4.1 定义**

原住民：考虑到原住民的多样性，任何联合国系统机构都没有采用“原住民”的官方定义。作为替代，联合国系统对这一术语的理解如下：

- 1、在个人层面上自我认同为原住民，并被社区接受为其成员。
- 2、与前殖民地或前殖民社会的历史延续性。
- 3、与领土和周围自然资源的密切联系。
- 4、不同的社会、经济或政治制度。
- 5、独特的语言、文化和信仰。
- 6、非社会主导群体。
- 7、决心维持和重现他们作为独特民族和社区的祖先环境和制度。

4.2 综合管理部通过土地管理局、规划局、劳动局、公安局或社保局、网站、电子媒体等摸排公司是否有原住民或其土地、领地或资源，调查形成书面记录并存档。

4.3 综合管理部定期和外部专家、学者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原住民的权利、利益、愿望、文化和基于自然资源的生计要求。

4.4 各部门收集原住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习惯权利。

4.5 原住居民保护

4.5.1 关注生物多样性，禁止在原住民领地非法捕猎。

4.5.2 保护原住民领地，禁止在原住民土地砍伐、挖矿。

4.5.3 帮助原住民合理管理牲畜、提高作物多样性。

4.5.4 加强基础教育，资助原住民完成9年义务教育。

4.5.5 给低龄学生捐赠学习用品和教育书籍，帮助其提高学习效率，拓宽知识面。

原住民保护&FPIC 管理制度

编号: Q/JLXC.G3-GL-037

受控件

4.6 自主、事先和知情同意 (FPIC)

4.6.1 综合管理部联系当地人民 (鼓励妇女和儿童参与) 管理机构, 协商在合理的时间与当地人民、当地社区、专家学者等一同开展座谈会, 针对影响原住民的新项目或重大变化进行沟通。并保留沟通的证据。

4.6.2 综合管理部确保所有项目或活动开始之前都必须充分征求意见, 与原住民磋商、参与和协商。如果项目对传统所有或习惯用途土地和自然资源有影响, 尊重原住民的权利, 努力避免使用该土地开发项目。如无法避免, 将使用地面积减少到最少, 使对自然资源 and 重要自然区域的影响降低最低。

4.6.3 综合管理部公示以下信息, 保证原住民的知情权。

4.6.3.1 任何拟议项目的性质、规模、进度、期限、可逆性和范围。

4.6.3.2 项目的动机或目的。

4.6.3.3 受影响地区的位置。

4.6.3.4 初步评估可能的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影响, 包括潜在风险和益处。

4.6.3.5 可能参与项目实施的人员。

4.6.3.6 项目可能需要的程序。

4.7 公司提供合适的安置土地, 也尊重原住民工作的权利。原住民有权利优先进入员工招聘候选名单。如原住民选择保留原有的生计, 公司提供财力物力和人力支持。具体支援方案由综合管理部根据实际需求制定并上报董事会审批。

4.8 综合管理部负责保留所有记录。

版本	修改日期	修改原因		修改人
A/0	2024. 1. 1	首次编制		周纾漫
版 本	生效日期	批 准	审 核	编 制
A0	2024. 1. 1			周纾漫
文件发放范围	综合管理部 1 份, 制造部 1 份, 技术质量部 1 份, 采购部 1 份、销售部 1 份、财务部 1 份			